

109 年全國沙灘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90023077 號

(一) 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沙灘運動人口。

(二) 促進國人身心健康，提升沙灘巧固球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
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、桃園市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大專巧固球委員會、各
縣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、國立體育大學

七、廣告單位：日強體育用品社、福將行、D-LINE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9 月 17~21 日

九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沙灘排球場

十、組別

1.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(簡稱小男甲)(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2.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(簡稱小女甲)(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3.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(簡稱小男乙)(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4.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(簡稱小女乙)(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5.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(簡稱小男丙)(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6.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(簡稱小女丙)(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7. 國中男生甲組(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8. 國中女生甲組(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9. 國中男生乙組(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10. 國中女生乙組(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11. 高中男生組(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12. 高中女生組(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13. 社會男子組

14. 社會女子組

15. 行政首長組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、高中、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一式 2 份(1 份自存，1 份繳交報名費時繳給大會備查)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必須有相片，加蓋學校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二) 社會組：年滿十二歲以上(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)身心健康之民眾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三)行政組：凡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民國 64 年(含)以前出生之學校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縣市政府在職人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 2 人(含)以上學校校長，並攜帶國民身份証及在職證明書。

(四)限制：

1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0 人為限。
2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跨組(運動員不可重複報名二隊以上，違反者本會有權按報名順序在後刪除名字)。

(五) 1. 報名隊數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2. 未經同意冒用他校(隊)人員報名者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8 日止。

(三)註冊手續：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roctba/>；項目：巧固球賽-註冊報名)報名，網路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：0933001503，丘前峯老師；報名費壹仟元整，於報到時繳交，開立收據；未交報名費者，不予參賽。

(四)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比賽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五)報名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(六)賽程抽籤：9 月 9 日上午 10 時，假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中正國小體育組舉行，不另發通知。

(七)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於 9 月 14 日前公布於巧固球網站(<http://163.30.153.3/roctba/>)-巧固球賽-最新消息。

(八)領隊、裁判會議：於 9 月 14 日，公布於巧固球網站(<http://163.30.153.3/roctba/>)-巧固球賽-最新消息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比賽人數：均採雙網賽 5 人上場比賽，註冊以 10 人為限。
- (二)比賽場地：沙灘巧固球底線長 11 米至 13 米，邊線長 21 至 23 米。
- (三)其餘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最新巧固球運動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各組均打 2 局，每局 12 分鐘，比賽不暫停，中間休息 3 分鐘。
- (二)兩局得分加總，總分多者為勝。
- (三)如兩局得分相同，延長賽 5 搶 3 分者為勝。
- (四)比賽賽制：依據報名隊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- (五)棄權規定：
 1. 參賽隊伍超過規定開賽時間 10 分鐘時，仍未依照規定人數出場比賽，該隊視同棄權。
 2. 循環賽中，比賽隊伍如有棄權紀錄，即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之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循環賽成績計算。
- (六)循環賽成績計算：
 1. 計分方式：勝一場得 2 分，負 1 場得 0 分，累積分數高者獲勝。
 2. 積分相同之判定：

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兩隊勝負關係（和場時先比較總得分，後比較總失分）。

(2)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場次之勝球率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報名 6 隊(含)以下者取前 3 名，報名 7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4 名，報名 12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6 名，錄取名次者，頒贈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只。。

(二)大會期間各球隊在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方面表現特別優良者，酌予獎勵之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提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
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
(二)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。

(三)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公共責任保險事宜承保範圍、金額如下。

1.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 元
 2.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 元
 3.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 元
 4.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34000000 元
- 每一事故自負額(體傷及財損適用)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 NT2000 元



